

建设工程全过程 计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前 言

为规范我区市政工程造价计量行为，进一步统一我区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方法，我厅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投资费用组成；4.投资估算编制；5.设计概算编制；6.施工图预算编制；7.工程量清单编制；8.最高投标限价编制；9.投标报价编制；10.合同签订及施工阶段计价；11.合同价款期中支付；12.工程结算；13.合同价款争议解决；14.附录。

本规范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具体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到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以便及时研究解决。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1
3	投资费用组成	7
3.1	建设项目总投资	7
3.2	工程费用	7
3.3	工程建设其他费	7
3.4	预备费	7
3.5	流动资金	7
4	投资估算编制	8
4.1	基本规定	8
4.2	编制方法	8
4.3	文件组成	12
5	设计概算编制	14
5.1	基本规定	14
5.2	编制方法	14
5.3	设计概算调整	16
5.4	文件组成	16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18
6.1	基本规定	18
6.2	编制方法	18
6.3	文件组成	18
7	发包方式与合同选择签订	19
7.1	发包方式	19
7.2	合同选择与签订	19
8	工程量清单编制	21
8.1	一般规定	21
8.2	编制与复核	21
9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23
9.1	一般规定	23
9.2	编制与复核	24
9.3	异议和修正	26
10	投标报价编制	27
10.1	一般规定	27
10	2 编制与复核	28
11	清标	30
12	合同工程计量	33
12.1	一般规定	33
1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33
12.3	措施项目计量	34
12.4	工程变更计量	34
12.5	计日工计量	34

12.6	返工工程量	35
12.7	新增工程量	36
13	合同价格调整	37
13.1	一般规定	37
13.2	工程量清单缺陷	38
13.3	暂列金额	38
13.4	暂估价	38
13.5	总承包服务费	39
13.6	计日工	39
13.7	物价变化	40
13.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40
13.9	工程变更	41
13.10	新增工程	42
13.11	工程索赔	43
14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49
14.1	一般规定	49
14.2	预付款	50
14.3	安全生产措施费	51
14.4	进度款	51
15	工程结算	53
15.1	一般规定	53
15.2	施工过程结算	53
15.3	竣工结算	54
15.4	合同解除（中止）结算	57
15.5	工程保修与结清	58
16	合同价款争议解决	60
16.1	一般规定	60
16.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协调	60
16.3	争议评审	60
16.4	调解	61
16.5	仲裁或诉讼	62
17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64
17.1	工程计价表格	64
17.2	工程计价资料	65
18	附录	67
附录 A	工程费用组成	67
附录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75
附录 C	工程概况表	83
附录 D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报表	97
附录 E	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报表	107
附录 F	招标投标阶段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129
附录 G	工程结算（单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155
附录 H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174

附录 I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192
附录 J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5
附录 K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196
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7
附录 M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9
附录 N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201
附录 O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202
附录 P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203
附录 Q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204

1 总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方法，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估算至竣工结算全过程的计价活动。

1.0.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自愿、公平合理、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1.0.4 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清标、工程计量、合同价款调整和期中支付、工程结算与支付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1.0.5 接受委托的承担工程造价文件编制与核对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对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向委托方负责。

1.0.6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又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或同时接受两个及以上的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也不得就同一工程既接受承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又接受发包人的委托进行工程结算核对、审计等工作。工程造价咨询人已接受过委托进行工程结算编制、核对、审计等工作的同一工程，不得又接受委托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作。

1.0.7 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活动，除应符合本规范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监督和管理，日常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2 术语

2.0.1 投资估算

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文件或方案设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费进行的预测和估计。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的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方案设计的投资估算。

2.0.2 设计概算

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对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其构成费进行的概略计算。

2.0.3 施工图预算

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进行预测的计算。

2.0.4 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生产条件，在建设期内预计或实际投入的全部费用。

2.0.5 工程费用

建设期内直接用于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其安装的建设投资。

2.0.6 建筑工程费

建筑物、构筑物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的建造、装饰费用。

2.0.7 设备购置费

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等所需的费用。

2.0.8 安装工程费

设备、工艺设施及其附属物的组合、装配、调试等费用。

2.0.9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生产或使用为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益或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2.0.10 基本预备费

工程概算阶段预留的，由于工程实施中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及洽商、一般自然灾害处理、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而可能增加的费用。

2.0.11 涨价预备费

为在建设期内利率、汇率或价格等因素的变化而预留的可能增加的费用。

2.0.12 流动资金

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2.0.13 工程总承包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约定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承包建设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14 施工总承包

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约定范的施工阶段实行承包建设,并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2.0.15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的明细清单。

2.0.16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本规范规定编制的,限定投标人投标价的最高价格。

2.0.17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设计文件及技术标准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合价及其综合单价等价格。

2.0.18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顺序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其发生的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

2.0.19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项目,包括技术措施项目和综合措施项目。技术措施项目根据工程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和相关工程现行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单价计价的项目;综合措施指现行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计算的项目。

2.0.20 暂列金额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2.0.21 材料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

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2.0.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2.0.23 计日工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2.0.2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2.0.25 单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0.26 总价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合同图纸、合同规范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价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0.27 成本加酬金合同

发承包双方约定以规定的计量、计价依据所确定的工程成本并加按约定方式计算的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8 综合单价

综合考虑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工期、施工顺序、施工条件、地理气候等影响因素以及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完成一个单位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包括增值税。

2.0.29 单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30 总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2.0.31 合同清单

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清标过程澄清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0.32 清标

招标人或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招标工程开标后至招标人定标前，与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质疑，要求投标人做出相关澄清确认或补正等回应，并出具清标报告的活动。

2.0.33 合同基准日

承包人在投标期内确定投标总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其合价等价格的日期，该日期应作为执行物价变化价款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价款调整的价格基准日。如招标文件（非招标工程为询价文件）及合同未约定，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为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

2.0.34 合同图纸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表达合同价款的工程范围及品质要求所依据的设计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2.0.35 合同规范

发承包双方约定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2.0.36 合同单价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在清标过程中应招标人发出的质疑进行澄清或补正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2.0.37 施工深化设计

承包人中标后在不改变合同图纸、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范围、使用功能、技术标准规范等前提下，

依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对合同图纸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的设计活动。

2.0.38 工程量清单缺陷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2.0.39 项目特征

载明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2.0.40 工程变更

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2.0.41 新增工程

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2.0.42 工程索赔

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或延长），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义务，而向对方提出经济损失赔偿或补偿和（或）工期调整及其他的要求。

2.0.43 赶工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发包人的要求而采取加快工程进度措施，使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缩短，由此产生的应由发包人额外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

2.0.44 误期赔偿费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工程的计划进度施工，引起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或分期竣工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延长工期），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的费用。对合同约定采取分期竣工和移交的工程，误期赔偿费是指根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相关赔偿费用。

2.0.45 施工过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2.0.46 工程结算

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实施中、解除时、竣工后的工程项目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包括施工过程结算、合同解除结算、竣工结算及工程保修结清。

2.0.47 工程造价咨询人

依法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具备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及其合法继承人。

3 投资费用组成

3.1 建设项目总投资

3.1.1 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费用和流动资金组成。

3.2 工程费用

3.2.1 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工程费用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组成；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工程费用由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组成，设备购置费并入安装工程费。具体详见附录A。

3.3 工程建设其他费

3.3.1 本规范未列出但在建设项目中确需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如绿色建筑设计费、BIM 技术设计费、专项检测费、移民安置费、气候可行性论证费、河道占用补偿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航道维护费、植被恢复费、种质检测费、引种测试费、拆迁及拆迁补偿费等可视建设项目具体情况依据有关规定计取。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时，建设项目不发生的费用不计取。

3.4 预备费

3.4.1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3.4.2 基本预备费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实行工程保险的工程项目，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应由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3.4.3 涨价预备费的费用内容包括：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的价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调整，利率、汇率调整等增加的费用。

3.5 流动资金

3.5.1 流动资金为生产经营性项目需计算的费用项目，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列流动资金。

4 投资估算编制

4.1 基本规定

4.1.1 投资估算是进行建设项目技术经济评价和投资决策的基础。在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阶段（包括概念方案设计和报批方案设计）应编制投资估算。

4.1.2 投资估算编制原则

1 投资估算编制应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工程实际和建设条件、充分收集市场价格基础上，科学、合理、完整和清晰反映工程方案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各项费用。

2 投资估算应根据方案设计文件、估算依据、项目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项目具体特点等进行编制。

3 投资估算指标的编制要反映不同项目和不同工程的特点，投资估算要适应项目前期工作深度的需要，并且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投资估算应结合各专业的特点与其编制深度相适应。

4 投资估算文件编制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已经签署合同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考虑计费标准限额、价款结算形式等因素后可作为投资估算编制依据。

5 投资估算应采用编制期对应的价格及适用文件条款进行编制。

4.1.3 编审依据

1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文件；

3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及相关费用规定的文件；

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或市场调查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

5 类似项目工程造价指标；

6 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

7 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8 其他。

4.2 编制方法

4.2.1 投资估算应按一个建设项目进行编制，当一个项目由多个单项工程构成时，应根据需要分别编制，但必须汇总编制“总估算表”。

4.2.2 工程费用的估算

1 工程费用采用自治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多层级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的估算清

单项目列项，并按其发布的估算指标或类似工程指标计算；

2 对投资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工程的工程费用，可以根据需要估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采用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概算指标计算；

3 工程费用估算时，应将估算指标或概算指标的价格水平调整到项目所在地及建设期的实际水平，同时应对估算指标或概算指标中未包括的费用进行修正补充。

4.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可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管理需要、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参照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计算，无相关计价依据的，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部分咨询服务因工作要求超出技术规定或其他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发生的费用，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可在提供相关依据后据实或按市场调查价计入。

4.2.4 预备费计算方法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总和，乘以预备费率进行计算，基本预备费率的取值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阶段 行业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
民用建筑	13% ~ 16%	5% ~ 8%
市政、园林绿化	16% ~ 18%	8% ~ 10%
城市轨道交通		8% ~ 10%
工业	17% ~ 20%	9% ~ 12%

2 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以编制设计概算的年份为基期，计算到项目建成年份为止的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费用，以工程费用为基数，按建设期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计算。

涨价预备费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I_t [(1+f)^{t-1} - 1]$$

P：计算期涨价预备费

I_t ：计算期第 t 年的工程费用

f: 物价上涨系数

n: 计算期年数, 以编制设计概算的年份为基数, 计算至项目建成的年份。

t: 计算期第 t 年, 以编制设计概算的年份为计算期第一年。

4.2.5 建设期融资费用计算方法

1 建设期融资费用按资金筹措方式、计息期测算。如有融资合同(协议)可具体列表详细测算, 根据不同资金来源、借贷时间及利率分别计算。

2 考虑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均匀发生, 融资资金考虑在建设期内均匀提用(建设期内计息不还本, 期后还本付息)。

(1) 建设期融资费用: 各年应计利息=(年初融资资金本息和+本年融资额/2)×有效年利率。累计建设期融资费用计算公式:

$$Q = \sum_{i=1}^n (P_{j-1} + A_j / 2) i$$

Q: 建设期融资费用

P_{j-1} : 建设期第 j-1 年末融资资金本息和

A_j : 建设期第 j 年融资资金额

i: 融资资金年利率

n: 建设期年数

(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建设期内还息考虑, 则建设期融资费用的计算可不考虑上一年发生的利息)

(2) 融资资金计费基础为建设投资, 即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之和。

(建设期不确定土地征租用费是否发生时, 计费基础不计入建设土地征租用费。建设期不确定用地完成征收时, 计费基础只计入征前用地费。建设期内确定用地完成征收的, 计费基础计入征前用地费。计费基础应包含临时用地费和既有设施迁移费。)

(3) 融资资金额度

政府直接投资项目, 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资金出资的不计建设期融资费用, 建设投资中部分不由财政资金出资的, 计入其融资资金的建设期融资费用。

政府间接投资项目, 建设投资全部由企业筹措的按不低于资本金比例的融资资金部分计建设期融资费用。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不计建设期融资费用。政府投资经营性项目、PPP 项目和要素保障的政府间接投资项目按资本金制度执行后计取建设期融资费用。

贷款资金 ≤ 建设投资 × (1 - 最低资本金比例%)

(4) 融资年利率

①国内融资无论实际按年、季、月计息均简化为按年计息：

m：每年计息次数

②年利率采用估算编制的价格基准期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由代表性报价行据本行最优客户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主要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 LPR 进行贷款定价。因目前 LPR 包括 1 年期及以内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建设期在 1 年以上、5 年及以内的采用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LPR 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9:15 后在央行官网公布。

3 其他融资费用

在建设期内部分债务融资中发生的手续费、承诺费、管理费、信贷保险费等融资费用，一般情况下应将其单独计算并计入建设期融资费用。

4.2.6 流动资金计算方法

流动资金计算方法包括分项详细估算法和扩大指标估算法。

1 分项详细估算法

根据周转额与周转速度之间的关系，对构成流动资金的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可按下述步骤及计算公式计算：

$$(1) \quad \text{流动资金}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2) \quad \text{流动资产}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付账款} + \text{存货} + \text{现金}$$

$$(3) \quad \text{流动负债}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收账款}$$

$$(4) \quad \text{周转次数} = 360 \text{ 天} / \text{流动资金最低周转天数}$$

$$(5) \quad \text{应收账款} = \text{年经营成本} /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 \quad \text{预付账款} = \text{外购商品或服务年费用金额} /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7) \quad \text{存货} = \text{外购原材料、燃料} + \text{其他材料} + \text{在产品} + \text{产成品}$$

$$(8) \quad \text{外购原材料、燃料} = \text{年外购原材料、燃料费用} / \text{分项周转次数}$$

$$(9) \quad \text{其他材料} = \text{年其他材料费用} / \text{其他材料周转次数}$$

$$(10) \quad \text{在产品} = (\text{年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 \text{年工资及福利费} + \text{年修理费} + \text{年其他制造费用}) / \text{在产品周转次数}$$

(11) 产成品 = (年经营成本 - 年其他营业费用) / 产成品周转次数

(12) 现金 = (年工资及福利费 + 年其他费用) / 现金周转次数

(13) 年其他费用 = 制造费用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以上三项费用中所含的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

(14) 应付账款 = 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其他材料年费用 /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15) 预收账款 = 预收的营业收入年金额 /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16)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 本年流动资金 - 上年流动资金

2 扩大指标估算法

根据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与流动资金的关系和比例来估算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计算公式为：

年流动资金额 = 年费用基数 × 各类流动资金率

3 对流动资金有要求的建设项目，应按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计算流动资金。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列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一般按项目建成后所需全部流动资金的 30% 计算。

4.3 文件组成

4.3.1 投资估算文件应由封面、扉页、编制说明及计算表格组成，具体详见附录 D。

4.3.2 投资估算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编制范围
- 2 资金来源
- 3 编制依据
- 4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4.3.3 投资估算计算表格包括：

- 1 总估算表
- 2 工程费用汇总表
- 3 工程费用估算表
- 4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算表
- 5 可行性研究估算与建设规划估算对比表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5 设计概算编制

5.1 基本规定

5.1.1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设计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设计概算，非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政府投资项目规定执行。

5.1.2 设计概算编制原则

1 设计概算编制应建立在充分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工程实际和建设条件、充分收集市场价格基础上，科学、合理、完整和清晰反映初步设计文件范围内建设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设计概算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计价依据、项目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项目具体特点等进行编制。

3 概算文件编制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已经签署合同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可作为概算编制依据。

4 设计概算是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概算超过投资估算 10% 的，设计单位应检查初步设计文件有无优化可能性，确无优化可能性的，应及时告知建设单位。

5 设计概算应采用与价格基准期对应的当期价格及适用文件条款进行编制。价格基准期根据初步设计图纸签署日期确定。

5.1.3 设计概算的编审依据

- 1 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和造价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2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3 初步设计文件；
- 4 地质勘察文件；
- 5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及相关费用规定的文件；
- 6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或市场调查的价格信息；
- 7 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
- 8 类似项目工程概算指标；
- 9 建设场地的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
- 10 常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

5.2 编制方法

5.2.1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概算指标、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材料

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5.2.2 设计概算应根据估算、概算清单逐级列项并计量；概算总投资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流动资金。

5.2.3 工程费用编制：

1 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组成，并按单位工程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图纸及估算、概算、预算清单计算规范逐级列项并计量，按照预算清单综合单价计价；若设计文件深度不能满足预算清单计算规范列项及计量要求的，则按估算、概算清单计算规范逐级列项并计量，参考类似项目工程概算指标计价并加以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应为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组成。

5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环保、临设、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规定的措施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进行编制，应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部费用。

6 采用初步设计图纸编制设计概算时，由于初步设计图纸与施工设计图纸深度存在差异，应列零星工程费。零星工程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不含零星工程费）的1%~3%计算，并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5.2.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编制详见 4.2.3。

5.2.5 预备费计算方法详见 4.2.4。基本预备费率的取值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在下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行业	初步设计
民用建筑	3%~5%
市政、园林绿化	5%~8%
城市轨道交通	5%
工业	6%~9%

5.2.6 建设期融资费用详见 4.2.5。

5.2.7 流动资金详见 4.2.6。

5.3 设计概算调整

5.3.1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设计概算的，必须事前向原审批单位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5.3.2 因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申请调整概算。

5.3.3 申请调整概算的，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 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和批复核定文件；
- 2 由具备相应能力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3 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4 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5.3.4 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原审批单位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5.3.5 调整概算编制深度与要求、文件组成及表格形式同原设计概算，调整概算还应对工程概算调整的原因做详尽分析说明，所调整的内容在调整概算总说明中要逐项与原批准概算对比，并按附录 E 编制调整概算对比表。

5.4 文件组成

5.4.1 设计概算文件应由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及计算表格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E。

5.4.2 设计概算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编制范围；
- 2 资金来源；
- 3 编制依据；
- 4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4.3 设计概算计算表格包括：

- 1 总概算表；
- 2 工程费用汇总表；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表；

- 4 工程费用明细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6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9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0 主要材料单价表；
- 11 调整概算对比表；
- 12 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对比表。

6 施工图预算编制

6.1 基本规定

6.1.1 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依据，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费用进行预测与计算。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是施工图设计阶段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依据，是控制施工图设计不突破设计概算的重要措施。

6.2 编制方法

6.2.1 施工图预算编制方法与设计概算编制方法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如下：

1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材料价格信息等进行编制。

2 施工图预算仅计算工程费用。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估算、概算、预算清单计算规范逐级列项并计量，按照预算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4 施工图预算不计列零星工程项目费。

6.3 文件组成

6.3.1 施工图预算文件应由封面、签署页、目录、编制说明及计算表格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E。

6.3.2 施工图预算编制总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概况、编制范围；

2 资金来源；

3 编制依据；

4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6.3.3 施工图预算计算表格包括：

1 工程费用汇总表；

2 工程费用明细表；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4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主要材料单价表；
- 9 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工程费用对比表。

7 发包方式与合同选择签订

7.1 发包方式

7.1.1 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标准化程度高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其余项目宜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

7.1.2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7.2 合同选择与签订

7.2.1 施工总承包项目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的模式。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工程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采用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模式。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7.2.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应采用总价合同。

7.2.3 建设工程发承包时，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7.2.4 实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程范围、工期、价款、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非实质性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7.2.5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根据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2.6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发承包双方的义务和合同责任；
- 2 工程保险的类型、范围、投保责任及保险费用支付；
- 3 办理工程保函的类型、保证金金额及相关保函的撤回时间；
- 4 工程质量标准；
- 5 工期变化的适用情况，以及工期奖励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赔偿费；
- 6 人工费的金额或比例、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 7 预付款的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和扣回方式；
- 8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内容、支付计划、使用要求；
- 9 进度款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比例、时限；
- 10 过程结算的节点和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比例、时限；
- 11 工程质量保证的方式和金额、预留方式及其时限；
- 12 工程量清单缺陷、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计日工、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价款等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限；
- 13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式、时间；
- 14 竣工结算计量、计价、支付的依据、程序、方法、时限；
- 15 与履行合同及工程价款相关的其他事项。

7.2.7 合同中没有按照本规范第 10.2.1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参照按本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8 工程量清单编制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8.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合同标的或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进行列项编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1.3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费率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项目特点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计价要求、价款调整规则等予以说明。

8.1.4 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应包括封面、扉页、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编制说明应列明工程概况、招标（或合同）范围、编制依据以及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8.1.5 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应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由承包人按本规范第 10.1.7 条规定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作调整；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用于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由发包人承担清单缺陷责任，清单缺陷应按本规范第 13.2 节规定调整。

8.1.6 采用总价合同时，招标人可自主确定是否统一发布工程量清单，若招标人不发布统一工程量清单时，招标人及投标人均应根据本规范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

8.2 编制与复核

8.2.1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以下内容编制与复核：

- 1 国家及行业有关的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 7 其他相关资料。

8.2.2 工程量清单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分别

编制，除其他项目清单按专业工程为单位编制外，其余工程量清单以单位工程为单位编制。采用其他清单形式计价的，本规范适用的规则仍应执行，专门性的规定应由发承包双方参照本规范相关规定另行明确。

8.2.3 工程量清单编制应遵循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的清单项目分类、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清单列项明确、边界清晰、便于计价和支付的原则。

8.2.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以下要求编制：

1 施工总承包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根据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所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和计算规则按估算、概算、预算清单逐级列项并计量。初步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原则上按施工总承包项目规定列项计量，若初步设计文件深度不能满足预算清单计算规范列项及计量要求的，则该部分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按估算、概算清单逐级列项并计量。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分部分项清单仅按估算清单层级列项。

2 建设工程计算规范中无相应清单项时，可自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进行列项并计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由发包人提供材料或暂估材料价格的清单项目，可按以下规定编制：

(1)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主材由发包人提供，并按《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单独列出材料明细项目及其单价。

(2) 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名称，材料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应计入其他项目费用中。

8.2.5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相关规定，依据常规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环保、临设、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以“项”为计量单位进行编制。方案设计完成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无需编制措施项目清单，措施项目费用包含在估算清单项目报价中。

8.2.6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1 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本规范《材料设备暂估价表》单独列出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及其暂估单价。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专业工程分类别和（或）分专业列项，并列明明细表，其暂估价可根据项目情况及参考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

3 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暂估价主要适用于地下工程及设计阶段难以提出具体建设标准或功能需求的专业工程、材料设备，该部分项目招标时根据项目情况估算出合理金额，实施过程将暂估价作为该部分项目的最高额度进行限额设计。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应按有关部门规定，以“项”为计量单位进行编制。

5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单位工程列项，并按本规范《暂列金额明细表》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暂列金额等，暂列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方案设计后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后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及涨价预备费之和。

6 计日工应在项目名称中说明招标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施工设备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并列出一项目相应的名称、单位和暂定数量。

7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材料的相应服务内容按项为计量单位列项，并按本规范《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列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金额等。本规范《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8 以上条款未包含的其他项目，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补充列项。

8.2.7 招标工程应在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的招标工程）或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不提供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总承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允许调整材料设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允许调整的材料设备主要包括：钢材（包括钢筋、钢板、型钢、钢管、钢构件等）、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铜材、铝材、铝合金型材、玻璃、砂、石及其他市场价格波动大且占造价比重大的主要材料设备。风险系数一般为：5%。

9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9.1 一般规定

9.1.1 建设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依据。

9.1.2 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9.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9.1.4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一切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9.1.5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及《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明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按项计价项目价格的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其综合单价和按项计价项目价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清单项目

综合单价和价格完全相符。

9.1.6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并依据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计价。

9.1.7 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应由承包人负责。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9.1.8 当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9.2 编制与复核

9.2.1 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以下内容编制：

- 1 国家及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全过程计价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7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估算指标、概算指标、预算清单综合单价、价格指数和有关造价文件等；
- 8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价格信息或市场价；
- 9 其他相关资料。

9.2.2 招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和合理的施工方案，参考类似工程工期数据合理确定计划工期，最高投标限价应基于合理计划工期内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费用进行编制，招标人可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算依据、建设同类工程的价格信息和市场价等，确定招标工程可接受的最高价格。

9.2.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适用于工业工程，非工业工程设备购置费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包含 BIM 技术应用费，设计费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根据市场参考价确定相关费用。其中 BIM 技术应用费按照模型的精度及成果交付标准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三部分。

9.2.4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一切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9.2.5 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及材料设备暂估价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均应为材料采购供应及相关安装单价，包括完成相关项目清单受下列因素影响而发生的费用：

- (1) 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2) 满足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本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3) 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 (4)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项目清单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 (5) 因施工顺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所引致的影响费用；
- (6) 合同约定及本规范计价风险规定的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9.2.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材料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在其他项目费用中计取。

9.2.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项目清单，承包人负责安装的，其项目综合单价应不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价格及由发包人承担的损耗费用和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但包括承包人自身产生的安装损耗；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再列项也不计算其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但应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9.2.8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可按本规范第 9.2.4 条、第 9.2.5 条规定及《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分析确定，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其计价方法。

9.2.9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的价格可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实施要求及合理的施工工艺措施、合同条款、本规范第 9.1.6 条、第 9.1.7 条及《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规定计价。

9.2.10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1 材料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3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4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相关金额计价；
- 5 计日工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内容和要求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计价；
- 6 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参考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7 若招标工程存在尚未确定或暂定项目、零星项目、服务性项目等其他项目的，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详细列出，按同期市场合理价格计算其费用，并说明构成合同价格的计价条件。

9.2.11 增值税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综合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应包含税金在内。

9.2.12 因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等引致最高投标限价变化的，招标人应相应修正最高投标限价，并根据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9.3 异议和修正

9.3.1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3.2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的异议作出答复。招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或投标人在得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后，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仍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或存在不合理的，可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9.3.3 如最高投标限价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复查，其结论与原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偏差较大的，招标人应做出说明及对其不合理内容进行修订。

9.3.4 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复查结论需要修订及重新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应按相关要求和程序重新公布。

10 投标报价编制

10.1 一般规定

10.1.1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0.1.2 投标人应依据本规范的相关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10.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低于成本价，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0.1.4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说明的招标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招标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投标人对计划工期或招标人澄清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投标工期并投标报价。投标工期不应超过招标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订的计划工期。

10.1.5 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列项是否完整和适用。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并报价，且应对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0.1.6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10.1.7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的（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项目列项及其工程数量等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或已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0.1.8 投标人在接收招标文件后，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细或仅提供为参考时，投标人应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0.1.9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请招标人明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10.1.10 投标人应完整填报报价信息，如：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可按本规范第 11.0.2 条规定完成相关的澄清或补正，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0.1.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如投标总价与前述合价总额不相符的，应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本规范第 11 节规定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2 编制与复核

10.2.1 投标报价参照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 1 国家计价标准和相关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全过程计价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及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2.2 投标人应按照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规定和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充分考虑以下价格影响因素后，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

- 1 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 2 招标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3 招标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4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引致的工程数量变化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5 除履行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的招标文件中合同价款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规定所引致的承包风险。

10.2.3 对投标报价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及市场合理价格，在充分考虑履行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合同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致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并列明报价明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0.2.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范围，并充分考虑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的影响，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应不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及完成卸货的材料费用。

10.2.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特征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应按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暂估价以含税价格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暂估价调价规则产生的价格变化等的影响，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安装费用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价在本规范附录 F 表 13《材料设备暂估价表》列出。

10.2.6 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本规范第 10.1.5 条规定拟定的措施项目，并在充分考虑以下价格影响后，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编制及报价。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 招标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等影响；

2 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等影响；

3 招标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影响；

4 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风险影响；

5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货物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服务的影响（仅适用于总承包合同的投标报价）；

6 除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的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致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10.2.7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单价，对其数量进行填报。材料设备暂估价合价可依据材料设备暂估价数量乘以暂估价单价计算。

10.2.8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金额，准确填报在相应投标总价内。

10.2.9 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计日工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的全费用价格，包括随时、少量完成相关计日工项目所需的费用。

计日工清单项目合价可依据计日工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10.2.10 投标人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分包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履行管理和协调及配合责任、对各独立分包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并充分考虑本规范 13.5 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

10.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附录 F《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0.2.12 增值税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措施项目和其它项目应包含增值税在内的所有费用。

10.2.13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相应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发包人要求中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或表格内容未明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

11 清 标

11.0.1 招标工程进行清标的，清标应在招标工程开标后、定标前进行，可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按以下规定进行清标：

1 对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在评标报告中列出不响应的内容和与其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件等要求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清标过程不能要求投标人通过确认或撤回不响应的投标文件转化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可就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算术误差、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等向投标人提出相关质疑，投标人应作出相应澄清或补正，但质疑和澄清或补正不能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要求及合同条件，也不可对投标总价和投标工期进行修改；

3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在完成清标后，应对清标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编制清标报告，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作评标（或定标）参考；

4 清标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本条第 2 款规定内容进行质疑和澄清或补正，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完整性评审及详细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负责。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以下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必须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

1 投标函（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参照本规范 11.0.1 第 1 款规定处理。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而得的合价不一致的，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果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项目清单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上述规定计算修正后的算术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的比率计算总误差调整率，并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及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11.0.3 招标人可对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报价合理性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补正：

1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高或偏低；

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要求投标人在不变更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及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参照本规范 11.0.1 第 1 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或定标）参考。

11.0.4 投标人存在以下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补正：

1 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 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 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补充澄清或补正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并确认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且扣减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不影响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包干的约定，如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不足以扣除，不足部分按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11.0.5 投标人按招标人发出的质疑和要求澄清的文件所列内容进行的回复应包括提供本规范 11.0.3 规定需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质疑和澄清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11.0.6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质疑和（或）要求澄清的文件给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双方应就发出的质疑和（或）澄清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11.0.7 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应结合清标报告中提供的招标人发出的质疑和（或）要求澄清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和（或）澄清回复文件进行评标（或定标）。

11.0.8 如响应招标人清标质疑和澄清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质疑和要求澄清的文件及中标人的回复文件应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应作为合同单价，可应用于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11.0.9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清标报告应载明清标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质疑和要求澄清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清标报告不得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不得就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述。清标报告应将招标人的质疑和要求澄清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清标报告附件。

12 合同工程计量

12.1 一般规定

12.1.1 合同工程需要计量的，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数量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计算。

12.1.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

12.1.3 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予计量：

- 1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 2 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 3 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 4 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 5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12.1.4 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工程的计量成果给发包人核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计量成果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核对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成果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12.1.5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核对结果后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复核结果存在偏差的意见和详细计算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复核结果意见的，发包人收到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复查结果的，可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复核结果意见已获得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对发包人核对的结果予以书面确认或提交复核意见的，可视为发包人核对的计量成果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2.1.6 发承包双方应在达成一致的相关工程计量成果上签署确认。发承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1.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

12.2.1 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进行重新计量；

12.2.2 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 1 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工程变更外，分部分项工

工程项目清单不应重新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合同价格不因已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2 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按本规范第 12.2.1 条的规定计量；工程变更按本规范第 12.4.3 条规定计量。

12.3 措施项目计量

15.3.1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工程变更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均不予计量调整。

15.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12.4 工程变更计量

15.4.1 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承包人完成变更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

15.4.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按变更指令及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施工图纸重新计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

15.4.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分别计量变更部分施工图纸及合同图纸工程量。

15.4.4 由于工程变更引致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临时设施及其他施工措施工程量；工程变更引致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本规范 13.9.5 规定计算调整，作为本规范第 12.4 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12.5 计日工计量

15.5.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计日工计量，发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批复。如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应视为承包人放弃按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的要求；若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批复的，应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计日工方式进行计量。

15.5.2 以下工程项目或零星工作可采用计日工计量计价：

- 1 不能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进行计量的增加工程或替代工程；
- 2 按发包人要求增加的短工期、零星、有限工程范围、少量工程量的工程项目；
- 3 极端变化的工作条件导致的非正常操作；
- 4 进行紧急工程引致其他工程损坏的修复；

- 5 按发包人要求打开已隐蔽的工程,但相关工程通过检测证明符合合同要求的;
- 6 修复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后周边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 7 因发包人暂缓(停)工程引致工程延期而必须更换的材料设备的费用;
- 8 合同外发包人特殊要求的清扫和清场工作;
- 9 合同外发包人要求的测试运行;
- 10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修复和恢复被损坏的微小工程(大规模的损坏恢复应按工程变更规定计量计价)。

15.5.3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核实: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4 任何一项计日工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包含计日工记录汇总的计日工签证报告。

15.5.5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报表后的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核实结果,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日工签证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复核。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供核实结果或复核结果,应被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报表或计日工签证报告中的内容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15.5.6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国家共同确认的内容适时签署相关的计日工确认结果,作为本规范第 10.3.6 节规定计算相关计日工价格的依据。

12.6 返工工程计量

12.6.1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致承包人已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的返工,或引致承包人已采购及已加工的材料报损或报废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返工确认要求,并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相关的返工确认要求的,应视为相关工程变更指令或发包人责任事件未造成工程返工或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的报损或报废,返工工程量不应计量,相关的费用不应补偿。

12.6.2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参与承包人完成的返工工程的确认,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参与返工工程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可与监理人共同完成相关的确认,其确认结果应视为已获得发包人认可。

12.6.3 发承包双方应在完成确认后签署相关的返工确认单。返工确认单应明确以下内容:

1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可以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应在返工确认单中明确用于计算返工工程的施工图纸或变更指令；

2 返工工程的工程量不能按相关的施工图纸或工程变更指令计量的，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返工的项目及其工程量；

3 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发承包双方应在返工确认单中确定其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牌、数量、单价或总价及处理方式。

12.6.4 发生返工工程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明确发承包双方责任，返工引致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于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原因的，返工确认单内的返工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报损或报废的已采购及已加工材料及其数量，为相关返工工程的计量工程量；属于承包人责任原因的，返工工程相关工程量不应计量。

12.6.5 所有返工工程应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等引致的返工，如返工工程引致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可参照本规范 13.9.5 规定计算措施项目费用。

12.7 新增工程量

12.7.1 新增工程可按本规范第 12.2.1 条的规定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作为新增工程价格的依据。

12.7.2 承包人为实施新增工程所发生的措施项目，根据计算规范并结合新增工程实际计量，作为合同价格调整时新增工程价格计算的依据。

13 合同价格调整

13.1 一般规定

13.1.1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可按本规范第 12 章、第 13 章的规定调整相关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 2 暂列金额；
- 3 暂估价；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计日工；
- 6 物价变化；
- 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 8 工程变更；
- 9 新增工程；
- 10 工程索赔；
-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13.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应按本规范第 13.2 节规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规范本节的规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约定时间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3.1.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3.1.4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3.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格调整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3.1.6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3.1.7 工期变化引致的合同价格调整，发承包双方应按本规范本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13.2 工程量清单缺陷

13.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应依据本规范第 12 章规定重新计量合同图纸（不含变更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以下规则调整合同单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清单工程量变化不超过 15%（含 15%）时，按合同单价执行；超过 15%时，按 13.9.2 条规定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合同图纸不符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根据合同图纸的项目特征，按本规范 13.9.1 条规定执行。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本规范 13.9.1 确定单价。

13.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不因合同清单缺陷而调整。但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应按本规范第 12 和第 13 章的规定调整。

13.3 暂列金额

13.3.1 合同总价内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依据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使用。

13.3.2 发包人按照本计价规范第 13 章规定调整并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4 暂估价

13.4.1 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的材料及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格。

13.4.2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4.3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应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3.4.4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的，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3.4.5 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由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3.4.6 合同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可参照本规范第 13.10 节相关规定确定的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或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招标确定的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13.4.7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应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3.4.8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应按实调整。

13.5 总承包服务费

13.5.1 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3.5.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费用应作如下调整：

1 相关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应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2 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和增值税。

13.5.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发承包双方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3.5.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规范规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应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应不作调整。

13.5.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致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可按实际增加工作内容调整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配合费。

13.6 计日工

13.6.1 合同工程发生不适用现行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量计价规范的，发承包双方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

13.6.2 采用计日工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规范第 12.5 节的规定计量，依据合同清单中计日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费用。

13.6.3 合同清单中没有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或已标价计日工清单项目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可按以下规定确定计日工综合单价：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可依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不含税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租赁价格，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可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计算相应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后确定计日工综合单价。

13.6.4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计日工综合单价应视为已包括计日工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计日工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计日工的发生而调整。

13.7 物价变化

13.7.1 合同约定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进行价格调整的，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信息来源，合同基准日与调价时间区段所发布的相关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信息所反映的价格波动幅度，计算调价区段超出合同约定幅度（未约定幅度的可按5%）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3.7.2 若不属于合同约定调整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计算调价区段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3.7.3 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可按价格指数调差法或价格信息调差法的方法进行调整，详见附录I。

13.7.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3.7.5 综合单价的人工费调整、材料设备费价差调整列入其他项目费，应计取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3.8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13.8.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致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3.8.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规范第13.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3.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规范第13.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3.8.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规范第13.8.1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性变化的，合同价格按实调整。

13.8.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致合同的价格调整，不应计算其管理费及利润。

13.8.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工程结算时应按以下公式调整工程结算价：

工程结算价 = 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 + (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 - 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 ÷ (1 + 基准日税率) × (1 + 调整后税率)

13.9 工程变更

13.9.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可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协商确定市场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并计价。

13.9.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致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超过 15% (不含 15%) 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办法应在合同中约定。

13.9.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有适用于工程变更合同单价的，因工程变更引致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可依据本规范第 12 章规定计算的变更工程量，按本规范第 13.9.1 条、第 13.9.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总价；若发承包双方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适用于工程变更的，工程变更发生的清单项目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市场价格，结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

13.9.4 工程总承包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或初步设计文件，导致承包人施工图设计修改并造成成本、工期增加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按本规范 13.9.3、13.9.5、13.9.6 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工期。

13.9.5 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 延长（缩短）工期 ×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 / 合同工期

13.9.6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规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应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市场价格进行计价。

13.9.7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致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规范第 13.9.5 条、第 13.9.6 条的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3.9.8 如果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用的变化或不利一方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用的权利。如果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对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进行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应视为认可不利一方提出的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13.9.9 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3.9.10 完成合同签订的工程，承包人对合同图纸进行施工深化设计或优化设计时，引发实际施工图纸改变合同图纸已明确的设计内容，按工程变更执行。承包人对合同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时仅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不改变合同图纸已明确的设计内容，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3.10 新增工程

13.10.1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新增工程，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所规定的清单项目分类法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新增工程价格，或重新协商确定新增工程的计量计价规则计算新增工程价格。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工程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及合同价。

13.10.2 新增工程宜在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了新增工程的合同工期、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并已签订了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实施。

13.10.3 承包人应在新增工程实施前将其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等详细报价资料书面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定。

13.10.4 新增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合同单价的，可按本规范第 13.7 节、第 13.8 节规定的调整合同单价及参照本规范第 13.9 节的计价规则而确定，并考虑以下差异因素所引致的价格影响：

- 1 合同单价内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单价与新增工程实施时市场合理价格的差异；
- 2 合同单价对应的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新增工程相关项目工程量的差异引致的批量或少量采购对人工费、材料费的影响；
- 3 合同单价内存在的偏低或偏高单价的修正；
- 4 招标市场竞争确定的合同单价与协商确定的新增工程综合单价之间的差异。

13.10.5 新增工程的措施项目费用，应包括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所需发生的以下费用：

- 1 增加的临时设施费，如延期使用现有临时设施及新增工程专用临时设施的费用；
- 2 增加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费用；
- 3 新增工程其他必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13.11 工程索赔

13.11.1 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己方的原因而发生不属于本规范第 13.2 节～第 13.10 节规定调整范围，且造成自身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或延长）等事件的，发承包双方均可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自身蒙受的损失按相关规定向另一方提出经济损失补偿和（或）工期调整等工程索赔，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3.11.2 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出，并有正当的工程索赔理由和有效的依据、证据资料，且应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13.11.3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原因及索赔意向。承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放弃相关工程索赔；

-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相关的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影像、检验记录、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 and 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 3 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应同时提出；

4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或合理时间间隔（合同未做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28 天）持续提交延续相关工程的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持续影响索赔事件的实际情况和提供相关记录，列出累计的索赔费用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5 承包人应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或（和）工期延长天数，并提供影像、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13.11.4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除误期赔偿费外的其他工程索赔：

1 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交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索赔事件发生原因及索赔意向。发包人逾期未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放弃相关工程索赔；

2 发包人应在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发出相关事件的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费用，并提供影像、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3 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或合理时间间隔（合同未做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28 天）持续向承包人发出相关工程的索赔意向通知书，在连续影响工程索赔事件结束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最终工程索赔报告，详细说明整个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索赔依据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索赔的合计费用，并提供影像、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往来联系函、专家论证、经审定施工方案等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及索赔费用的计算明细表。

13.11.5 发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如认为需要补充的，应在收到意向通知书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14 天）内，向承包人书面提出进一步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求；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或进一步证明材料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若发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承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3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同时涉及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根据相应索赔事件同时作出相关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的审批；

4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应将索赔费用在当期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

中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支付给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款中支付剩余费用。

13.11.6 承包人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发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工程索赔报告后及时审核发包人提交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合同未约定的为 28 天）内，将相关的工程索赔处理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回复或未作出回复的，可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可视为已认可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索赔；

2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工程索赔费用后，发包人可从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施工过程结算款或竣工结算款中将确定的索赔费用扣除。

13.11.7 按本节相关规定计算工期延误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发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应是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索赔费用应按每一索赔事件独立评估，不考虑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的索赔。

13.11.8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可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规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 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 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 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3.11.9 因发生以下非承包人的原因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事件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和（或）实际延误的工期，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不包括利润）：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规范第 13.11.12 条规定执行；

2 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致的损失；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3.11.10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按本规范.11.9 条规定进

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
- 4 发包人原因引致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 7 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致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3.11.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可按本规范第 13.11.15 条规定执行：

- 1 合同工程本身、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引致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致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3.11.12 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以下例外事件引致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并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须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5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13.11.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致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致的影响费用应按本规范第 13.7 节、第 13.8 节的规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3.11.14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3.11.15 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可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规范第 13.11.11 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规范第 13.11.11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规范第 13.11.11 条第 1 款、第 4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规范第 13.11.11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规范第 13.11.11 条第 2 款、第 3 款规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3.11.16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致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 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11.17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致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实际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致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原因引致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致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3.11.18 因承包人原因引致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3.11.19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11.20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按本规范第 13.11.3 条～第 13.11.6 条的规定处理，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3.11.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3.11.22 发承包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执行，引致合同解除的，按本规范第 15.4 节的规定处理。

14 合同价款期中支付

14.1 一般规定

14.1.1 发承包双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中价款支付方式，按规定程序办理每月或每阶段应支付价款的申请、核对及支付。

14.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前的合理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供发包人核对，若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月支付的付款核定日为每月最后一天。

14.1.3 如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协调专业分包人书面提交专业分包工程期中价款支付申请，提交时间应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可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商定，并连同承包人的期中价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发包人核对。

14.1.4 如专业分包人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申请期中价款支付时未发生承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的，承包人应依据本规范第 11.1.3 条规定对专业分包人期中价款支付申请履行管理协调责任。

14.1.5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共同确认现场已累计完成的进度。如承包人承担总承包服务，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核定日或之前配合发包人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累计完成进度进行现场确认。

14.1.6 除本规范第 14.2 节规定完成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扣回、第 14.3 节规定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另有约定外，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进度款核算公式确定应予支付的各期进度款的金额：

本周期应付进度款=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支付比例-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根据有关规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单独支付人工费，本周期应单独支付人工费=人工费×支付比例。

本周期应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本周期应付进度款-本周期应单独支付人工费。

14.1.7 已完工程价款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确定。

14.1.8 前期累计已支付款项应按照上一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明的累计应付进度款计算，不应考虑发包人实际支付进度款的金额与进度款支付证书所列应付金额的差异。

14.1.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现行税率计算。

14.1.10 承包人应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计算并支付建筑工人人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14.1.11 发包人在发出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前，应将拟发出的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进行确认或提出修正意见：

1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没有异议，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确认；

2 如对当期进度款支付证书存有异议，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复核报告，并说明有权获得应予支付的缺漏项目及其价款、累计完成工程价款计算存在的价款差异、当期应付进度款中存在

的计算错误等，并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

14.1.12 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成进度款支付证书の確認或核对修正后，在合同约定最迟付款日之前，将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

14.1.13 如进度款支付中存在遗漏、重复或错误，发承包双方应按本规范第 14.1.6 条说明的核算累计完成工程价款的方式，在下一期的进度款支付中修正。

14.1.14 发包人应按暂估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暂估专业工程的进度款核对，在确定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将其进度款支付证书送达承包人并抄送相关暂估专业工程分包人；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之前将暂估专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暂估专业工程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之前将暂估专业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内载明的当期应付进度款支付给相关暂估专业工程分包人。

14.2 预付款

14.2.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且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可用于为履行合同而预先采购材料、租赁或采购相关施工机具、搭设现场临时设施、组织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施工前发生的必要费用。

14.2.2 合同工程的预付款金额可依据合同约定按合同价款（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及预付款支付比例计算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14.2.3 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的预付款，可按已获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合同清单的合同价款等，分解形成符合本规范第 14.2.2 条规定的相应年度计划中应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总额，并按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逐年预付。

14.2.4 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给发包人审核。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预付款。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按要求预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施工，并按**本规范第 13.11.9 条第 6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2.5 如合同约定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的保证金应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14.2.6 预付款按合同约定在履行过程扣回，应在合同中约定当累计完成工程总价款达到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后一次扣回或分次扣回。选择分次扣回的，预付款可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施工过程结算款中按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

回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4.3 安全生产措施费

14.3.1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包括的内容和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规定。

14.3.2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给承包人，实际发生安全生产措施费达到预付金额后，其余部分应按实际发生计算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对跨年度实施的重大工程，预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可按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分解计算。

14.3.3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告后的约定时间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4.3.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4 进度款

14.4.1 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形象进度节点、程序和方法，在每个计量周期进行已完工程进度款计量与支付，计量周期应与支付周期一致。合同中进度款计量周期约定不明的，可以“月”为单位分期计量与支付。

14.4.2 单价合同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本规范第 12.2 节～第 12.7 节规定，计算当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调整单价）。

14.4.3 单价合同工程的措施项目的进度款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措施项目分拆表合理制定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14.4.4 单价合同的其他项目费进度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1 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

2 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

4 计日工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

5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本规范第 14.3.2 条规定计算进度款。

14.4.5 总价合同工程的进度款应在合同签订时，由发承包双方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及施工形象进度合理制定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14.4.6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第 13 章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4.4.7 进度款的增值税应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税率计算。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新税率实施后所完成工程进度款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14.4.8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比例，应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合同没约定的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4.4.9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及付款核定日之前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说明此周期认为应得到的价款。工程进度款应按附录 K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编制，分别体现建筑工人人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人工费及安全生产措施费的工程价款。暂估专业工程进度款亦应按附录 K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单独编制。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周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本周期应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 7 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 8 本期应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累计已完成安全生产措施费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后方可计取）；
- 9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 10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14.4.10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进度及计量核实的，核实前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核实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当发承包双方均同意核实结果时，应签字确认。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核实，应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进度及计量核实结果。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核实的，核实结果无效。

14.4.1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在合理时间内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对，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及时支付进度款。若发承包双方对部分清单项目的计量、计价结果存有争议，发包人应按无争议部分的清单项目计量计价结果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并支付进度款。

14.4.1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或逾期不支付的，承包人可按本规范第 13.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4.4.13 合同履行过程发现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有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双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15 工程结算

15.1 一般规定

15.1.1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

15.1.2 如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程序和方法，进行相关施工过程结算的计量与支付。

15.1.3 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1.4 合同约定分期竣工验收的工程，每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已竣工验收工程的竣工结算，并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保修期，按本规范第 15.5 节规定办理工程保修与结清。

15.1.5 发承包双方在办理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应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时限内（合同未约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相关合同价款调整的申报及核对。

15.1.6 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催告通知后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或未做出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按照本规范第 15.2.1 条及第 15.3.1 条规定编制相关的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合同未约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对发包人编制的结算的复核及确认。

15.1.7 承包人可分开提交合同范围工程和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约定的结算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工程的结算核对。不应以承包人未提交新增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文件，或未与承包人达成新增工程结算价款一致为由，拖延办理合同范围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

15.1.8 若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存有异议，且双方经过核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2 施工过程结算

15.2.1 施工过程结算可按以下依据编制：

- 1 本规范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 2 工程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清单）及补充协议；
- 3 合同图纸及相关工程勘察资料；
- 4 现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
- 5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清标澄清文件；
- 6 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资料；

7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8 其他相关依据及资料。

15.2.2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发包人应将已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并同期支付。

15.2.3 除本规范第 15.2.6 条规定外，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结算不应对其重新计量、计价。

15.2.4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支付比例应在合同中约定，不宜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90%。

15.2.5 措施项目费用及总承包服务费可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支付分解方式计算，约定不明的可按本规范第 11.4 节相关规定计算。

15.2.6 按本规范第 15.2.5 条规定计算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本规范第 15.3.3 条规定重新计算确定。

15.2.7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但施工过程验收不代替竣工验收，不能免除或减轻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义务，施工过程结算也不影响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15.2.8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支付申请应按附录 K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15.2.9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的核实、签发、支付可参照本规范第 15.3.16 条规定执行。

15.2.10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按本规范第 13.11 节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5.3 竣工结算

15.3.1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本规范第 15.2.1 条规定的依据及双方签署确认的全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核对，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3.2 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应区分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按以下价款结算项目分别列项，并按其顺序编制相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 单价合同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费用；

(3) 其他项目费用；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费用；

- 2) 暂估专业工程及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费用;
- 3)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费用;
- 4) 工程变更结算费用;
- 5) 工程索赔结算费用;
- 6) 人工费调整结算费用;
- 7)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费用。

2 总价合同

- (1) 设计费;
- (2) 固定总价;
- (3) 暂估价部分结算价;
 -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 3)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价
- (4) 合同约定调整费用;
 - 1) 工程变更结算费用;
 - 2) 工程索赔结算费用;
 - 3) 人工费调整结算费用;
 - 4)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结算费用。

15.3.3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应按如下规定确认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

- 1 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规范第 12.3 节、第 13 章规定计算完成工程所含的全部措施项目费用。
- 2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本规范第 13.5 节规定计算完成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5.3.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

15.3.5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提请承包人确认;承包人确认无异议或在约定时间内没有明确答复的,应视为发包人编制的结算文件已被承包人认可,可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15.3.5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核对。发包人经核对,认为承包人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约定时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在约定时间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确认。

15.3.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且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发承包双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并盖章确认，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2 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复核结果存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3.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5.3.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5.3.10 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经委托人确认后视同发包人的核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核对结果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将核对结果提交给承包人复核，同时抄送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将同意核对结果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发包人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按本规范第 15.3.7 条第 1 款的规定办理，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按本规范第 15.3.7 条第 2 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在收到核对结果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提出书面异议的，应视为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获得承包人认可。

15.3.11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并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授权的人员与承包人授权的人员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3.12 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再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不应以工程审计为由拖延竣工结算时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应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5.3.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经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修复、返工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结算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修复、返工等费用。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依据本规范第 13.11.17 条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5.3.1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应按工程保修合同或合同中有关保修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发承包双方可就有关争议部分委托有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能力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并应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质量异议部分的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

15.3.15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认后，承包人应根据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申请，办

理竣工结算。支付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1) 人工费
 - (2) 安全生产措施费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1) 人工费
 - (2) 安全生产措施费
- 3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 (1) 扣除本周期应支付的人工费
 - (2)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3)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 4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5 本周期应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 6 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 7 本期应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 8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 9 累计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5.3.1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核实，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予核实，也不向承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应视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15.3.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可有权按本规范第 13.11.9 条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5.4 合同解除（中止）结算

15.4.1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中止合同的，应按双方达成的协议办理解除或中止合同结算，支付相应价款。

15.4.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协商确认发包人应当支付的价款，该价款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扣减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价款；

7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在协商确认上述价款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结算价款的支付。当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了应支付的金额的，承包人应在确认结算价款后的合理时间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5.4.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中止）后的合理时间内核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中止）时承包人完成工程价款，该价款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15.4.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应在合同解除后的约定时间内核对承包人提出的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工程价款，以及按施工进度计划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货款，并核算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索赔金额，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发承包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复核意见，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发承包双方不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算达成一致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其已完成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

15.4.5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规范第 15.4.3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以及退还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还应核算发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索赔费用。索赔费用可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并与承包人协商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承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并支付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5 工程保修与结清

15.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及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预留质量保证金，累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或以担保保函替代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 3%。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5.2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15.5.3 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和）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和）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承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或质量担保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本规范第 13.11.17 条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15.5.4 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或（和）损坏，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并承担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得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扣除。

15.5.5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书应列明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修复费用、最终结清款。发包人应将质量担保保函或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不应计算利息。

15.5.6 最终结清款应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如有尚未付清的工程结算价款也应在最终结清款中一并结清。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或担保保函不足以抵减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15.5.7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书内容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书。

15.5.8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并向承包人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核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书，且视为已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

15.5.9 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支付证书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5.5.10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结清款有异议的，可按本规范第 16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6 合同价款争议解决

16.1 一般规定

16.1.1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对工程质量、计量、价款期中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索赔、工期延误、工程结算存有争议的，发承包双方应遵循平等、公平、诚信、守约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可按本章的相关规定处理。

16.1.2 工程发生相关争议事项，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1 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协调；
- 2 委托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进行评审；
- 3 委托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 4 仲裁或诉讼（包括诉前调解）。

16.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协调

16.2.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可就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合同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协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我区相关规定，对计价依据、办法、相关政策规定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对合同争议问题进行调解。

16.2.2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及调解意见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

16.3 争议评审

16.3.1 发承包双方采用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与数量。

16.3.2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评审人员应不与发承包双方存在利益冲突，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6.3.3 发承包双方或任一方提出相关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双方共同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给合同的另一方。

16.3.4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深入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详细说明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6.3.5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及时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时间内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6.3.6 如发承包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发承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承包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6.3.7 如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发承包双方不具有约束力。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合同已经解除，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实施工程。

16.3.8 处理争议事项需支付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费用，可按合同约定或争议评审规则确定，或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分担比例及费用或依据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争议解决决定，由相关争议责任人承担。

16.3.9 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致发承包双方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6.4 调解

16.4.1 如发承包双方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中约定或在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共同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16.4.2 合同履行期间，发承包双方可协议调换或终止任何调解人（或机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最终结清支付证书生效后，调解人（或机构）的任期应即终止。

16.4.3 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人员应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造价管理经验、熟悉法律法规的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调解员、律师或相关工程专业人士担任，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16.4.4 发承包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16.4.5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现场进入权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16.4.6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应深入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发承包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后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书面提供给发承包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16.4.7 如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书面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

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应在收到函件后及时复查自身的意见，并在收到函件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发承包双方。

16.4.8 发承包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发承包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4.9 当发承包双方中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除解除合同外，承包人仍应继续按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双方未共同签字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16.4.10 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发承包双方提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可视为认可了调解书。

16.4.11 处理争议发生需支付给调解人（或机构）的费用的，可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合理分担或按照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双方协商确定对相关争议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16.4.12 通过调解人（或机构）解决争议引致发承包双方发生费用的，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16.5 仲裁或诉讼

16.5.1 发承包双方通过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调解人（或机构）的争议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中的一方可就此争议事项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进行解决。

16.5.2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前或人民法院审判前，发承包双方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诉前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司法调解。

16.5.3 仲裁或诉讼可在工程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除非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发承包双方仍应在争议发生后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为止。

16.5.4 发承包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应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承担的责任分担。

16.5.5 在本规范第 16.1 节～第 16.4 节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当发承包中一方未能遵守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争议评审结果、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16.5.6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发承包双方均有法定约束力。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17 工程计价成果与档案管理

17.1 工程计价表格

17.1.1 工程计价表格宜采用统一格式。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规范附录 B~附录 Q 工程计价表格的基础上补充完善。

17.1.2 工程计价表格的设置应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及方便使用的要求。

17.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使用表格应符合附录 F 规定；

2 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审）单位盖章；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招标工程范围；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1.4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根据编制要求应使用附录 F 表格。

2 过程结算根据编制要求应使用附录 K 表格。

3 竣工结算根据编制要求应使用附录 L 表格。

4 扉页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受委托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编制单位盖章。

5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竣工（过程）结算编制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17.1.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7.2 工程计价资料

17.2.1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应是工程计价的有效凭证，但如有其他有效证据或经实证证明其是虚假的除外。

17.2.2 发承包双方不论在何种场合对与工程计价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发承包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接收地址。口头指令不应作为计价凭证，但有证据证明承包人已按口头指令完成施工的除外。

17.2.3 任何书面文件送达时，应由对方签收。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和接收地址发生改变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地址发送。

17.2.4 发承包双方分别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均应将其抄送现场管理人员，如系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单位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发承包双方现场管理人员向对方所发任何书面文件，应将其复印件发送给发承包双方，复印件应加盖合同工程管理单位印章，证明与原件相同。

17.2.5 发承包双方均应按规定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接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7.2.6 书面文件和通知不得扣压，一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另一方拒绝签收或已送达的，应视为对方已签收并承担相应责任。

17.3 工程计价档案

17.3.1 发承包双方以及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将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价文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17.3.2 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价档案管理制度，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档案管理相关要求。

17.3.3 如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发包人 or 承包人委托提供工程计量与计价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依据相

关规定对工程计量与计价文件进行归档，归档资料保存期应不少于五年。

17.3.4 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文件应包括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归档文件及依据可为纸质原件、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归档的工程计价成果电子文件应满足标准数据接口的相应要求。

17.3.5 归档文件应按要求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规定的案卷。

17.3.6 归档可以分阶段进行，也可以在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进行。

17.3.7 向接收单位移交档案时，应编制移交清单，移交、接收双方应签字并盖章后方可交接。

18 附录

附录 A 工程费用组成

A.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根据不同划分方法分为两类构成。

A.1.1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组成。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具体见表 A.1.1。

1 直接费

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1) 人工费：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高温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3)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4) 工人自备工具、机器的费用及消耗量定额未包括的辅助材料费等。

5)企业为生产工人缴纳和生产工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和周转使用材料的摊销(或租赁)费用,内容包括:

1)非租赁材料费

①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②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③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④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2)租赁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因使用租赁材料而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

(3)施工机械使用费:指施工作业中使用自有机械和租赁机械发生的费用。

1)自有机械台班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①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及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②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

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⑤机上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⑥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⑦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租赁机械台班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因使用租赁施工机械而支付给出租人的费用。

2 管理费

管理费是指施工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

1) 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休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9)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0)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1)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及购买大型机械等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2) 税金及附加税费：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非施工机械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13) 检验试验配合费：是指企业为配合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3 利润

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获得的盈利。

4 增值税

一般计税法建设项目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法建设项目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

A.1.2 按工程造价形成划分

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及综合措施）、其他项目费组成。分部分项工程、技术措施项目、计日工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除税价；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为含税价。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施工过程中，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2 措施项目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括技术措施项目费和综合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中以综合单价计价的项目，即根据工程施工图和相关工程计算规范进行计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项目。

1) 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

2) 垂直运输机械费：是指合理工期内完成单位工程全部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台班费用。

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大型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如塔吊基础）的费用。

4)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的费用。

6) 施工排水、降水费：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具体详见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2) 综合措施项目费是指措施项目中以总价计价的项目，即此类项目根据计算规范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项目。

1) 安全生产措施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2) 临时设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以下内容：

①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场）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

②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及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雨季施工期间所增加的费用，包括防雨措施、排水、工效降低等费用。

4)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5) 优良工程增加费：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单位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为优良工程所必须增加的施工成本费。

6) 压缩工期（提前竣工）费：在工程发包时发包人要求压缩工期天数超过定额工期的20%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缩短合同工程工期，由此产生的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7) 特殊保健费：在有毒有害气体和有放射性物质区域范围内的施工人员保健费，与建设

单位职工共同享受同等特殊保健费。

8) 暗室施工增加费：在地下室（或暗室）内进行施工时所发生的照明费、照明设备摊销费及人工降效费。

9)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是指根据地区及工程特点补充的施工组织措施费用项目。

3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2) 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4)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一般包括总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

1) 总分包管理费是指总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实施统筹管理而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涉及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总分包配合费是指分包人使用总承包人的现有设施所支付的费用。一般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临时设施、临时水电管线的使用，提供施工用水电及总包和分包约定的其他费用。

3) 甲供材的采购保管费是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需承包人接收及保管的费用。

A.2 设备购置费

工业建筑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费单独列项，民用建筑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费并入安装工程费。

附录 B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从工程筹建起到工程竣工交付生产或使用为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文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益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建设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专项评价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保险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生产准备费、其他费用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 土地使用费和其他补偿费

(1) 土地使用费

1) 费用内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规定，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应支付的费用，包括建设用地费和临时土地使用费，以及使用土地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

①建设用地费是指为获得工程项目建设土地的使用权而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各项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有出让、划拨和转让三种方式），包括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划拨方式不缴纳）和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用耕地复垦费、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土地报批费用、征用耕地按规定一次性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征用城镇土地在建设期间按规定每年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用城市郊区菜地按规定缴纳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契税及其他各项费用。

②临时土地使用费是指临时使用土地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租赁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土地恢复费以及其他税费等。

③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2) 其他补偿费

1) 费用内容：指项目涉及的对房屋、市政、铁路、公路、管道、通信、电力、河道、水利、厂区、林区、保护区、矿区等不附属于建设用地的相关建（构）筑物或设施的拆除补偿、迁建补偿、搬迁运输补偿等费用。

2) 计算方法：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计算，有合同或协议的按合同或协议计列。

2 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为组织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在建设期内发生的各类管理性费用，包括建设单位

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备监造费、招标投标费（招标代理费）、设计评审费、特殊项目定额研究及测定费、其他咨询费、印花税等。

（1）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

1) 费用内容：建设单位管理费又称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生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2)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上述计算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3)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2）工程监理费

1) 费用内容：指工程监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设备监造费

1) 费用内容：指承担设备监造工作的单位接受委托，按照设备供货合同的要求，坚持客观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对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并对委托人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2) 计算方法：应按有关监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招标投标费（招标代理费）

1) 费用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项。招标三标费指招标人进行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发生的费用。如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项，此项费用又称招标代理费。

（5）设计评审费

1) 费用内容：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指立项阶段报告评审、初步设计文件评审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其中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包括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人防设计、消防设计、防雷设计等）、深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方案评审

等内容。

(6) 特殊项目定额研究及测定费（如发生，按实际需求列支）。

(7) 其他咨询费

1) 工程造价咨询费包括投资估算的编制与审核，经济评价的编制与审核，设计概算的编制、审核与调整，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核，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与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收取的费用。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项目咨询费（简称 PPP 项目咨询费）包括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咨询、项目招标采购代理、中期评估、建设期或运营期绩效考核细化服务方案等咨询内容。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1) 费用内容：是指提供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前期工作所涉报告评审及申报核准费用在设计评审费中计列。

(2) 计算方法：应按有关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有合同或协议的按合同或协议计列。

4 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是指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专项评价及有关验收工作发生的费用。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评价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防洪评价咨询费、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文物影响评估费及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以及其他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1) 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

1) 费用内容：在工程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对其进行环境污染或影响评价所需的费用，包含为全面、详细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等所需的费用，以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编制环境保护验收报

(2)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1) 费用内容：根据相关规定，特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所需的费用，包含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危害因素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对策，而编制评价大纲、编写安全评价报告书和评估等所需的费

用，以及在竣工阶段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3) 建设单位计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设施建设需要同时达到相应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标准。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增列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咨询及整改费用。

(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

1) 费用内容：建设项目因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而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4)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1) 费用内容：通过对建设场地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而进行的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费用内容：在灾害易发区对建设项目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和建设项目本身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危险程度的预测评价，编制评价报告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6) 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

费用内容：对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进行预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评估所需的费用，以及在施工期间的监测、竣工阶段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7) 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

费用内容：对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编制压覆重要矿床评价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8) 节能评估费

费用内容：对建设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以及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9)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及安全完整性评价费

费用内容：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及安全完整性评价（SIL）费是指对应用于生产具有流程性工艺特征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工艺危害分析和对安全仪表系统的设置水平及可靠性进行定量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费用内容：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稳评报告及评估所发生的费用。

(11) 防洪评价咨询费

费用内容：对涉河建设项目的防洪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防洪评估报告，评估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专项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12) 交通影响评价咨询费

费用内容：对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13) 文物影响评估费及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费用内容：指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应当事先报请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以及对受建设项目影响的文物进行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的费用。

(14) 其他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费用内容：除以上 13 项评价及验收费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规定需进行的其他专项评价、评估、咨询和验收所需的费用。

5 研究试验费

费用内容：指为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如桩基检测费、深基坑监测费等）。包含项目所在地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工程检测费用，或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的专题研究、试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等。不包括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费用和应在建筑安装费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工程费用中开支的费用。

6 勘察设计费

(1) 勘察费

费用内容：指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勘察人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2) 设计费

费用内容：指对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设计人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

费用内容：指运用 BIM 技术为建设项目服务的费用。BIM 技术的应用阶段、应用内容、模型细度及交付成果等应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发布的有关 BIM 应用规范、标准、技术导则要求，并满足项目 BIM 施工图报审、竣工验收管理等相关要求。

7 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1) 场地准备费

费用内容：建设项目为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未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场地平整以及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于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总图运输费中。

(2) 临时设施费

建设单位为满足工程项目建设、生活、办公的需要，用于临时设施建设、维修、租赁、使用所发生或摊销的费用。包括施工建设需要而提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讯、气等工程和临时仓库、办公、生活等建（构）筑物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费用或租赁费用，以及铁路、码头租赁等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此项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8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

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其他费指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但未计入设备购置费中的费用。包括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银行担保及承诺费、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等。

(1) 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

费用内容：对标准、规范、图纸、操作规范、技术文件等资料的翻译、复制费用。

(2) 出国人员费用

费用内容：因出国设计联络、出国考察、技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等。

(3) 来华人员费用

费用内容：外国来华工程技术人员往返现场交通费、现场接待服务等费用。

(4)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

费用内容：银行为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材料等商贸活动出具的担保及承诺书函所发生的费用。

(5) 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

费用内容：进口设备材料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6) 单独引进软件不计关税只计增值税。

9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费用内容：对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起重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实施安全检验收取的费用。

(2) 标定费

费用内容：列入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量标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标定，以及进行系统工艺标定、能耗标定等所发生的费用。

10 市政公用配套设施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费用内容：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专项用于城市道路和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11 联合试运转费

（1）费用内容：指新建或新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项目，在交付生产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整个生产线或装置进行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试运转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部分费用）。包括试运转所需材料、燃料及动力消耗、低值易耗品、其他物料消耗、工具用具使用费、机械使用费、联合试运转人员工资、非建设单位参加试运转人工费、专家指导费以及必要的工业炉烘炉费等。

（2）试运行期应按下列规定确定：

1）引进国外设备项目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试运行期执行，国内一般性建设项目试运行期原则上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执行。

2）个别行业的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批准。

3）试运行期一经确定，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

12 工程保险费

费用内容：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为转移工程项目建设的意外风险，在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

13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费用内容：在建设期内为取得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商誉、特许经营权、软件费等发生的费用。

14 生产准备费

在建设期内，建设单位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必备的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用。

（1）生产人员培训费

费用内容：生产人员的培训费和学习资料费，以及异地培训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

（2）生产人员提前进厂费

费用内容：生产单位人员为熟悉工艺流程、设备性能、生产管理等，提前进厂参与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装调试等生产准备工作而发生的人工费和社会保障费用。

（3）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费用内容：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所必须购置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等费用。

（4）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费用内容：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须购置的第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生产家具等费用。

15 其他费用

（1）专项配套设施费

费用内容：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信设施、送变电站、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费用，如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应作为无形资产处理，若产权属于建设单位，则上述费用应计入工程费用。

（2）房产测绘费

费用内容：包括房屋平面图测绘费和房屋分层分户图测绘费。

（3）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费用内容：对按规定需要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但因地质、结构等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依法申请易地建设，经有批准权限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费标准交纳的建设费用（由人防主管部门统一就地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程）。

（4）声像档案制作费

费用内容：根据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收集、整理、制作、装订、归档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等各种建设工程档案资料所发生的费用。

（5）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费用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及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编制所需的费用。

附录 C 工程概况表

以下各表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分专业填写，并作为各阶段计价成果文件之一。

C.1 建设工程概况表

建设工程概况表

名称	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描述名称	
项目所在地	必选	单选	省、市、区（县）	
建设性质	必选	单选	新建工程、改建工程、扩建工程、其他	
资金来源	必选	单选	国有资金、非国有资金	
造价类型	必选	单选	估算、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结算	
地质条件	必选	单选	土层、岩层、砂卵石层、软基、其他	
计价方式	必选	单选	清单、其他	
工程造价（元）	软件关联	数值	软件自动关联	
总建筑面积（m ² ）	必填	输入数值	描述总建筑面积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m ² ）	必填	输入数值	描述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m ² ）	必填	输入数值	描述地下建筑面积
单方造价（元/m ² ）		数值	总投资 ÷ 建筑面积	
清单依据	必选	单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其他	
消耗量标准依据	必选	单选	广西 XXYY 版本消耗量定额	
人工费依据	必填		描述人工费依据文件	
材料价格依据	必填	输入文本	描述材料价格依据，如：《XX 造价信息》期刊 XX 年第 X 期；市场询价。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描述其他项目相关信息、编制依据等	

注：1.建筑和安装专业须填写“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对应数据，其他专业无需填写。

2.上表中，“总建筑面积”仅针对建筑和安装专业，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专业须把“总建筑面积”改为“总占地面积”。

C.2 建筑和安装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万元）
单项工程部位分类		必选	单选	整体、主楼+裙楼、主楼、裙楼、地下室、其他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建筑面积数值，若无填 0
	地下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建筑面积数值，若无填 0
	人防地下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建筑面积数值，若无填 0
人防等级		必选	单选	无、1 级、2 级、2b 级、3 级、4 级、4b 级、5 级、6 级、6B 级
建筑总高度 (m)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建筑檐口高度数值，若无填 0
地上层高(m)	标准层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层高数值，若无填 0
地下室	地下总高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地下总高数值，若无填 0
层数	地上层数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层数数值，若无填 0
	地下层数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层数数值，若无填 0
结构类型		必选	单选	混合结构、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钢结构、钢-混凝土组合结构、砌体结构、木结构、装配式结构、膜结构、其他
基础类型		必选	多选	条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桩基础、其他、无
装配形式		必选	单选	无、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他
装配率 (%)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装配率百分比，若无填 0
抗震等级		必选	单选	特一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非抗震
绿色建筑等级		必选	单选	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耐火等级		必选	单选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装修类型		必选	单选	毛坯、装修、其他

名称	项目填写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二次装修面积 (m ²)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二次装修面积数值, 若无填 0
空调作用面积 (m ²)	必填	输入数值	输入空调作用面积数值, 若无填 0
建筑工程概况	选填	输入文本	描述编制范围及甲供材种类
装饰工程概况	选填	输入文本	描述编制范围及甲供材种类
安装工程概况	选填	输入文本	描述编制范围及甲供材种类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C.3 道路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填写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综合概况 信息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软件关联	数值		
	道路等级	必选	多选	快速路工程、主干路工程、次干路工程、支路工程、里巷道路、其他道路	
	车道数	必填	输入文本		
	设计道路长度（m）	必填	数值	描述道路长度，扣除桥梁、涵洞、隧道长度	
	道路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扣除桥梁、涵洞、隧道所占面积	
	其中	机动道面层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非机动车道面层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人行道面层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分车带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道路概况 信息	路宽（m）	必填	数值		
	其中	机动车道宽（m）	必填	数值	
		非机动车道宽（m）	必填	数值	
		人行道宽（m）	必填	数值	
		中间分车带宽（m）	必填	数值	
		两侧分车带宽（m）	必填	数值	两侧总宽
其他概况 信息	主要路面结构形式	选填	输入文本	基层材质厚度+面层材质厚度	
	路灯规格及数量	选填	输入文本		
	公交车站数量（座）	选填	数值		
	附属绿化内容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4 桥梁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写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软件关联	数值	
桥梁类型	必选	多选	跨河桥-梁式桥、跨河桥-拱式桥、跨河桥-悬索桥、跨河桥-斜拉桥、分离式立交/跨线桥、互通式立交、高架桥、人行天桥、其他桥梁
车道数	必填	输入文本	
桥梁长度（m）	必填	数值	桥梁两端两个桥台的侧墙或八字墙后端点之间的距离
桥梁宽度（m）	必填	数值	
桥梁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主要桥梁结构形式	必填	输入文本	描述桥梁上部、下部及基础结构，示例：现浇混凝土箱梁+圆柱式桥墩+桩基础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5 涵洞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软件关联	数值	
涵洞类型	必选	多选	圆管涵、盖板涵、现浇箱涵、顶进箱涵、其他涵洞
车道数	必填	输入文本	
涵洞长度（m）	必填	数值	涵洞出入口两端墙外缘间的总长度
涵洞截面尺寸（m）	必填	输入文本	圆形涵洞：D(m)、矩形涵洞：高(m)×宽(m)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6 隧道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写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软件关联	数值	
隧道主体开挖方式	必选	多选	明挖、盖挖、盾构、钻爆、其他
车道数	必填	输入文本	
断面形式	必填	输入文本	断面形状、尺寸、限高、限宽等
隧道主线长度（m）	必填	数值	
隧道面积（m ² ）	必填	数值	
横通道数量（座）	必填	数值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7 城市综合管廊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写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软件关联	数值	
管廊类型	必选	多选	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缆线(微型)综合管廊
断面形式	必填	输入文本	仓类型、层数、断面尺寸
开挖方式	必填	输入文本	明挖、暗挖等
管廊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8 管网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软件关联	数值	
专业类型		必填	多选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根据专业类型填写概况信息
雨水管网概况信息	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管道材质	必填	输入文本	
	最大管径（mm）	必填	数值	
污水管网概况信息	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管道材质	必填	输入文本	
	最大管径（mm）	必填	数值	
给水管网概况信息	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管道材质	必填	输入文本	
	最大管径（mm）	必填	数值	
电力管网概况信息	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管道材质	必填	输入文本	
	最大管径（mm）	必填	数值	
	排管孔数（孔）	必填	数值	
通信管网概况信息	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管道材质	必填	输入文本	
	最大管径（mm）	必填	数值	
	排管孔数（孔）	必填	数值	
燃气管网概况信息	总长度（m）	必填	数值	
	管道材质	必填	输入文本	
	最大管径（mm）	必填	数值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9 水处理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写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	软件关联	数值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万元）
红线占地面积（m ² ）	必填	输入数值	描述处理工程红线占地面积
水处理能力（m ³ /d）	必填	输入数值	
水处理工艺	必填	输入文本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10 生活垃圾处理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	软件关联	数值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万元）
红线占地面积（m ² ）	必填	输入数值	描述处理工程红线占地面积
垃圾填埋处理能力（m ³ /d）	必填	输入数值	
垃圾填埋处理工艺	必填	输入文本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m ³ /d）	必填	输入数值	
垃圾焚烧处理工艺	必填	输入文本	
中转站处理能力（m ³ /d）	必填	输入数值	
中转站处理工艺	必填	输入文本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11 室外场地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必填	输入文本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	软件关联	数值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万元）
场地类型	必填	输入文本	广场、停车场、运动场
场地面积（m ² ）	必填	输入数值	
主要基层面层结构形式	必填	输入文本	基层材质厚度+面层材质厚度
其他	选填	输入文本	其他需要补充描述的重要信息

C.12 仿古建筑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万元）
单项工程部位分类	必选	单选	
仿古结构工程	必选		包含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基础工程、砖作工程、石作工程、琉璃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工程、木作工程、屋面工程等工作内容
仿古装饰工程	必选		包含地面工程、抹灰工程、油漆彩画工程等工作内容
安装工程	必选		包含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作内容
其他			

C.13 园林绿化单项工程概况表

名称	项目填选方式	内容类型	内容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和安装工程造价（万元）
单项工程部位分类	必选	单选	
绿化种植工程	必选		绿地整理面积、栽植花木、绿化措施项目等工作内容；挖方、填方、外进土、垃圾外运、清淤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园路园桥工程	必选		广场、园路、停车场、栈道、园桥等工作内容及面积、驳岸护岸长度、水体面积
园林景观工程	必选		假山、置石、亭廊、花架、园林桌椅、杂项等工作内容及工程量
普通园林建筑工程	必选		土建工程结构类型、基础类型、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建筑安装工程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作内容
总平安安装工程	必选		电气、给排水、消防、智能化等工作内容
其他			

附录 D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投资估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估算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费用占比 (%)
一	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	设备购置费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用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五	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表-1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1	3#学生公寓楼						
1.1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2	4#学生公寓楼						
2.1	4#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2.2	4#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表-2

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估算指标 (元)	合价 (万元)
工程费用合计			-	-	-	*****
一	A060	3#学生公寓楼				
(一)	A060JZ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	A06010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1)	A06011	基础工程				
(2)	A06012	地下主体结构				
(3)	A06013	基坑支护				
(4)	A06014	地下室内装修				
(5)	A06030	地下建筑工程措施项目				
2	A06020	3#学生公寓楼-地上建筑工程				
(1)	A06021	地上主体结构				
(2)	A06022	地上室内装修				
(3)	A06030	地上建筑工程措施项目				
(二)	A060AZ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1	A06041	3#学生公寓楼-给排水工程				
(1)				
(2)	A06055	给排水工程措施项目				
2	A06044	3#学生公寓楼-电气工程				
(1)				
(2)	A06055	电气工程措施项目				
二	A060	4#学生公寓楼				
				

三	ZT00	总图工程				
(一)	D023	总图绿化				
(二)	B006	总图道路				
(三)	AZ01	总图安装				
1	AZ0101	总图给排水工程				
2	AZ0102	总图消防工程				
3	AZ0103	总图电气工程				
4	AZ0104	总图智能化工程				
(四)	A06056	总图工程措施项目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5

设备及工器具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表-6

可行性研究估算与建设规划估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划估算 (万元)	可行性研究估算 (万元)	差额 (万元)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1	3#学生公寓楼				
1.1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单位工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				

表-7

附录 E 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设计概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_____工程

施工图预算

建设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_____工程

设计概算

建设单位：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图预算

建设单位：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概算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费用占比 (%)
一	工程费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	设备购置费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用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五	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表-1

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民用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2	3#学生公寓楼-地上建筑工程						
(二)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1	3#学生公寓楼-给排水安装工程						
2	3#学生公寓楼-电气安装工程						
3						
二	4#学生公寓楼						
						

表-2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类	A060	3#学生公寓楼	m ²				
2	专业	A060JZ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3	估章	A06010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4	估	A06011	基础工程	m ²				
5	概章	A0601101	基础土石方	m ³				
6	概	A060110101	平整场地	m ²				
7	预	010103001002	机械平整场地	m ²				
8	概	A060110103	基础土方开挖 三类土	m ³				
9	预	010102001005	机械挖基坑土方 三类土	m ³				
10	预	010102001008	机械挖沟槽土方 三类土	m ³				
11	概	A060110124	土方运距 1KM	m ³				
12	预	010103002008	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1km	m ³				
13	概	A060110125	土方运距 每增加 1KM	m ³				
14	预	010103002011	自卸汽车运土 每增运距 1km	m ³				
							
15	估	A06012	地下主体结构	—	—	—	0.00	
16	概章	A0601204	砌筑工程	—	—	—	0.00	
17	概	A060120405	砌筑砖墙	—	—	—	0.00	
18	预	010401002003	混水砖墙 墙厚 178mm 标准砖	m ³	0.00	0.00	0.00	
19	预	010402001008	小型空心砌块墙 墙体厚度 120mm	m ³	0.00	0.00	0.00	
20	概章	A0601207	钢筋混凝土工程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21	概	A060120701	现浇混凝土筏板基础	m ³				
22	预	010502003001	混凝土筏形基础 有梁式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5 混凝土种类:	m ³				
23	概	A060120707	现浇混凝土柱	m ³				
24	预	010502006001	混凝土矩形柱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0 混凝土种类:	m ³				
25	预	010502006001	混凝土矩形柱 混凝土强度等级: C45 混凝土种类:	m ³				
26	概	A060120717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及安装	t				
27	估	A06013	基坑支护	m ²				
28	估	A06014	地下室内装修	m ²				
29	概章	A0601414	室内装饰工程				***	
30	概	A060141401	楼地(梯)面装饰 水泥砂浆找平	m ²				
31	概	A060141402	楼地(梯)面装饰 块料	m ²				
32	预	011102003002	陶瓷地面砖 砂浆粘贴 600*600mm 面砖材料品种:	m ²				
33	概	A060141405	室内墙(柱、梁)面装饰 砂浆找平	m ²				
34	概	A060141406	室内墙(柱、梁)面装饰 油漆、涂料	m ²				
35	预	011201001023	一般抹灰 矩形柱(梁)面 (15+5mm厚)	m ²				
36	预	011404001038	喷刷涂料 独立柱、梁面 防霉涂料	m ²				
37	概	A060141407	室内墙(柱、梁)面装饰 块料	m ²				
38	概	A060141414	天棚装饰 抹灰/饰面涂料	m ²				
							
	估章	A06020	地上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估	A06021	地上主体结构									
	概章	A0602104	砌筑工程		—	—	0.00					
	概	A060210405	砌筑砖墙		m ³	0.00	0.00					
	概	A060210707	现浇混凝土柱		m ³	0.00	0.00					
	概	A060210717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及安装		t	0.00	0.00					
	概		零星工程费(上n项为基数)		项	基数	%	0.00				
	估	A06022	地上室内装修									
	估	A06023	建筑外墙装饰工程									
											
											
单位工程合计												
其中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润		Σ增值税	
	专业	A060AZ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估章	A06030	给排水工程									
	估	A0603001	给水系统									
	概	A060100101	塑料管给水立、干管管道及附件		m ²							
											
	概	A060100104	塑料管给水支管管道及附件		m ²							
											
	概	A060100201	给水设备		m ²							
											
	概	AXXX100206	卫生器具		m 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估章	电气工程					
						
	ZT00	总图工程	m ²				
	D022	教育科研设计绿地	m ²				
	D02210	绿地整理	m ²				
	D02211	绿化工程	m ²				
	D02212	回填种植土	m ³				
	D02220	园路	m ²				
	D02221	铺装	m ²				
	D02230	景观设施小品	m ²				
	D02231	城市家具	m ²				
	B006	机动车道路	m ²				
	B00602	其他道路 沥青混凝土 路幅宽度:	m ²				
	B058	停车场	m ²				
	B05802	沥青混凝土停车场	m ²				
	B05803	植草砖停车场	m ²				
	B059	运动场	m ²				
	B05901	水泥混凝土球场	m ²				
	B05802	塑胶跑道	m ²				
	AZ01	总图安装工程	m ²				
	AZ0101	总图给排水工程	m ²				
	AZ0102	总图消防工程	m ²				
	AZ0103	总图电气工程	m ²				
	AZ0104	总图智能化工程	m ²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概		措施项目					
							

表-6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估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项				
	概		脚手架工程	项				
	概		垂直运输	项				

表-7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 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8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 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9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含税金额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1		临时设施	项				
2		文明施工	项				
3		环境保护	项				
4		安全生产	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	项				
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二)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二	4#学生公寓楼						
(一)	4#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二)	4#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三	总图工程						
合计							

表-10

主要材料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3#学生公寓楼						
1	预拌普通砼 C30						
2	预拌普通砼 C35						
3	周转枋材						
						
二	4#学生公寓楼						
						
	合计						

表-11

调整概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原批准设计概算 (万元)	调整设计概算 (万元)	差额 (万元)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1	3#学生公寓楼				
1.1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单位工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表-12

设计概算与投资估算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设计概算（万元）	差额（万元）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1	3#学生公寓楼				
1.1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单位工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表-13

施工图预算与设计概算工程费用对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设计概算（万元）	施工图预算（万元）	差额（万元）	主要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1	3#学生公寓楼				
1.1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2	***单位工程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三	预备费				
四	建设期利息				
五	流动资金				
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表-14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2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_____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1

建设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工程费用		
2.1	固定总价		
2.2	暂估价		
2.3	暂列金额		
2.4	计日工		

表-2

工程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固定总价	暂估价	暂列金额	计日工
1	3#学生公寓楼					
2	4#学生公寓楼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表-3

工程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
1	3#学生公寓楼			
2	4#学生公寓楼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表-4

工程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 (二)	
(一)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3	
1	地下建筑工程	(1) + (2)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	地上建筑工程	(1) + (2)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建筑工程其他项目		
(二)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1+2+3	
1	给排水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	电气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3	安装工程其他项目		
二	4#学生公寓楼		
三	总图工程		

表-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3#学生公寓楼 地下建筑工程					
1	A06011	基础工程	m ²			
(1)	A060110101	平整场地	m ²			
<1>	010103001002	机械平整场地	m ²			
(2)	A060110103	基础土方开挖 三类土	m ³			
<2>	010102001005	挖基坑土方 液压挖掘机挖 三类土	m ³			
(3)	A060110104	基础土方开挖 四类土	m ³			
<3>	010102001006	挖基坑土方 液压挖掘机挖 四类土	m ³			
(4)	A060110124	土方运输 1km 以内	m ³			
(5)	A060110125	土方运输 每增加 1km	m ³			
(6)	A060110107	基础石方开挖 机械破碎较硬岩	m ³			
(7)	A060110123	挖掘机挖石碴 装车	m ³			
(8)	A060110126	石方运输 1km 以内	m ³			
					
2	A06012	地下主体结构	m ²			
3	A06013	基坑支护	m ²			
4	A06014	地下室室内装修	m ²			
单位工程合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润
						Σ增值税
(二)	3#学生公寓楼 地上建筑工程					
1	A06021	地上主体结构	m ²			

2	A06022	地上室内装修	m ²			
					
(三)	3#学生公寓楼 给排水工程					
(四)	3#学生公寓楼 电气工程					
二	4#学生公寓楼					

注：材料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列在其他项目。
 投标报价时仅显示预算清单综合单价

表-6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估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项				
	概		脚手架工程	项				
	概		垂直运输	项				

表-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 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8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3#楼建筑工程			
	3#楼安装工程			
	合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总价中。

表-12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人工				
1					
2					
3					
4					
5					
(二)	材料				
1					
2					
3					
4					
5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5					
合计					

注：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表中计日工在一般计税法中不含增值税；在简易计税法中包含计日工增值税进项税，但不含建筑服务增值税。

表-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不含税金额（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二	4#学生公寓楼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计			

表-16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计价差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二	4#学生公寓楼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表-18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一	3#学生公寓楼				
二	4#学生公寓楼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19

附录G 工程结算（单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签约合同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结 算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新校区建设项目

第 页 共 页

--

表-1

工程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备注
—	3#学生公寓楼	(一) + (二) + (三)	
(一)	3#学生公寓楼建筑工程	1+2+3	
1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1) +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2	3#学生公寓楼-地上建筑工程	(1) +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二)	3#学生公寓楼-安装工程	1+2+3+....	
1	3#学生公寓楼-给排水工程	(1) +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2	3#学生公寓楼 电气工程	(1) +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3	3#学生公寓楼 消防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2)	措施项目费用		
.....		
(三)	3#学生公寓楼-其他项目费用		
二	4#学生公寓楼		

表-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3#学生公寓楼 地下建筑工程						
1	A06011	基础工程	m ²				
<1>	010103001002	机械平整场地	m ²				合同价
<2>	010102001005	挖基坑土方 液压挖掘机挖 三类土	m ³				合同价
						
	A06012	地下主体结构	m ²				
	A06013	基坑支护	m ²				
	A06014	地下室室内装修	m ²				
单位工程合计							
Σ人工费		Σ材料费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Σ利润	Σ增值税	
(二) 3#学生公寓楼 地上建筑工程							
1	A06021	地上主体结构	m ²				
2	A06022	地上室内装修	m ²				
(三) 3#学生公寓楼 给排水工程							
(四) 3#学生公寓楼 电气工程							
						
(五) 变更工程							
<1>	010102001005	挖基坑土方 液压挖掘机挖 三类土	m ³				合同价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2>	010102001006	挖基坑土方 液压挖掘机挖 四类土	m ³				新增价
(六)	新增工程						
二	4#学生公寓楼						

注：材料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列在其他项目。

表-4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估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项				
	概		脚手架工程	项				
	概		垂直运输	项				

表-5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 特征描述	单 位	工程 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 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6

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7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含税金额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临时设施	项				
		文明施工	项				
		环境保护	项				
		冬雨季施工增加	项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项				
二		3#学生公寓楼地下建筑工程					
三		3#学生公寓楼给排水工程					
四		3#学生公寓楼电气工程					
合计							

表-8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暂估价部分结算价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3)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价			
2	合同约定调整费用(变更、新增工程除外)			
(1)	索赔			
(2)	人工费调整			
(3)	材料设备费价差调整			
(4)	其他			
二	4#学生公寓楼			
			
	合计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9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结算价（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结算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价”，投标人应将“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价填写。

表-10

暂估专业工程及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表

工程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合计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填写。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二	4#学生公寓楼		
合计			

表-12

人工费调整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及年份	人工费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t	调整费用
1	3#土建	1000000	100%	108		4000
1.1	2028 年	300000	30%	108	108	0
1.2	2029 年	400000	40%	108	114	4000
1.3	2030 年	300000	30%	108	112	0
2	3#安装	。。				
定值权重 A						
合计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14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 价(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计价差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涂料	m ²	20000	5%	28	30	45		
二	4#学生公寓楼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表-15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 ₀	现行价格指数 F _t	备注
一	3#学生公寓楼				
二	4#学生公寓楼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16

附录H 工程结算（总价合同）计价成果文件报表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发 包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_____工程

工程结算书

签约合同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结 算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扉-1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表-1

建设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工程费用		
2.1	固定总价		
2.2	暂估价部分 结算价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价	
2.3	合同约定调整费用		

表-2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结算金额 (元)	其中(元)		
			固定总价	暂估价部分 结算价	合同约定 调整费用
1	3#学生公寓楼				
2	4#学生公寓楼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增值税调整后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调整公式		

表-3

工程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一	3#学生公寓楼		
（一）	3#学生公寓楼	1+2+3	
1	固定总价		
2	暂估价部分 分结算价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价	
3	合同约定调整费用合计		
3.1	变更		
3.2	索赔		
3.3	人工费调整		
3.4	材料设备费调整		
（二）	4#学生公寓楼		
		

表-4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价			
2	暂估专业工程结算价			
3	安全生产措施费结算价			
4	合同约定调整费用			
(1)	变更			
(2)	新增工程			
(3)	索赔			
(4)	人工费调整			
(5)	材料设备费调整			
(6)	其他			
二	4#学生公寓楼			
			
	合计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5

暂估材料设备结算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结算价（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结算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价”，投标人应将“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结算价填写。

表-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二	4#学生公寓楼		
合计			

表-8

变更及新增工程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	变更工程						***
(一)	1号变更						
<1>	010103001002	原图	m ²	—**			合同价
<2>	010102001005	变更	m ³	**			新增价
(二)	2号变更						***
<1>	010103001002	机械平整场地	m ²				合同价
<2>	010102001005	挖基坑土方 液压挖掘机挖 三类土	m ³				新增价
二	新增工程						***

注：材料设备暂估价不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列在其他项目。

表-10

变更及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主要材料费	辅材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税率9%

注：一般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增值税销项税（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为应纳增值税（各项费用的价格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表-11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p>致：_____（发包人全称）</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p> <p>附：1.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p> <p>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包人代表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_____</p>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3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 价(元)	投标单价 (元)	确认单价 (元)	价差 (元)	合计价差 (元)
一	3#学生公寓楼								
1	涂料	m ²	20000	5%	28	30	45		
二	4#学生公寓楼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表-15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o	现行价格指数 Ft	备注
一	3#学生公寓楼				
二	4#学生公寓楼				
	定值权重 A		—	—	
	合计	1	—	—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 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16

附录 I 物价变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I.1 价格指数调整法

I.1.1 价格指数调差公式。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规范附录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并以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应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计量周期中承包人应得到的不含税合同价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变更及其他金额，也不计在内，但工程量清单缺陷及按中标价的工料机单价计算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应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dots、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占不含税签约合同价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dots、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dots、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如合同约定允许价格波动幅度的，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波动幅度系数。

以上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其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价格指数的来源或确定方式方法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

I.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I.1.3 权重的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

I.1.4 当变值权重未约定时，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可采用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权重。

I.1.5 计量周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或价格指数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发承包应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I.1.6 招标工程的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价格指数。

I.2 价格差额调整法

I.2.1 价格信息调差公式。因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规范附录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并以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数据，应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sum ((\Delta C - C_0 \times r) \times Q), \text{ 其中 } |\Delta C| > |C_0 \times r|$$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式中： ΔP ——价差调整费用，系按计量周期计算的当次调价费用；

ΔC ——可调因子价差；

C_0 ——基准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基准价来源可以是发包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时所采用的市场价格，或者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市场价格水平；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基准价（ C_0 ）采用的价格来源、发布机构和具体季（月）等信息；

C_i ——计量周期市场价格，现行市场价格可以是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该计量周期的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季（月）度信息价，或同类项目、同期（前 1 个月内）同条件、项目所在地级以上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中标价，但均应代表计量周期的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Q ——可调因子的数量，指可调差因子的数量。可调差因子数量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细化明确；

r ——风险幅度系数。当 $\Delta C > 0$ 时， r 为正值，当 $\Delta C < 0$ 时， r 为负值；

i ——指采购时间。

以上价格信息调差公式中的基准价（ C_0 ）和计量周期市场价格（ C_i ）采用的价格方式、价格信息的来源及其确认、可调差的材料数量的确认、风险幅度系数的确认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测算确定，并在招标文件明确，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投标前规定时间内提请发包人澄清或修正。

I.2.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计量周期市场价格信息或者发承包双方争议较大的，可暂用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I.2.3 计量周期内因物价波动形成多个市场价格的，可采用计量周期内的市场价格算术平均值，或市场价格与相应已完工程量的加权平均值，或主要用量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现行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约定采用何种方法，或不同情况下采用方法的优先顺序。

I.2.4 采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前 28 天）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基准

价，并且以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现行市场价格的，可调价因子价格变化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规范附录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由发承包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低于基准价：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高于基准价：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因子单价等于基准价：计量周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I.2.5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计量周期材料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附录 J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1.1	暂列金额				
1.2	计日工价款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				
1.4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录 K 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安全生产措施费 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 安全生产措施费			
2	累计已支付的 安全生产措施费			
3	本期应支付的 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录 L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2.1	其中 预付款			
2.2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50		100
3	本周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3.2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30—15—20		
4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周期应支付的人工费			
4.2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3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4.4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本周期完成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扣除，直至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扣完为止）	30—15—5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周期应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3> × 支付比例 - <4> + <5>			
7	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 <3.1> × 支付比例			
8	本期应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 支付比例 （累计已完成安全生产措施费超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后方可计取）			
9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 <6> + <7> + <8>			
10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 <1> + <3>			
附：上述 3、4.2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

附录 M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结算工程价款	1000		
1.1	其中 人工费	200		
1.2	安全生产措施费	30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800		
2.1	其中 人工费	160		
2.2	安全生产措施费	900*3%=27		
3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73		
3.1	扣除本周期应支付的人工费	200-160=40		
3.2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0		
3.3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30-27=3		
4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0		
5	本周期应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 <1>-<2>-<3> + <4>	1000-800-73 + 0 = 127		
6	本期应支付人工费=<1.1>-<2.1>	200-160=40		
7	本期应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1.2>-<2.2>	30-27=3		
8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5> + <6> + <7>	127 + 40 + 3 = 170		
9	累计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含本期）=<2> + <8>	800 + 170 = 970		

附：上述 3、4.2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p>复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表-1

附录 O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适用于总价合同进度款及单价合同措施费分解）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其中：人工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表-1

附录 P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日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录 Q 费用索赔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附：1.费用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